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5



2014/2015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 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 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 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 的資料。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 二零一四年 二零-		
	附註	一マ ロ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銷售成本	3	47,802 (11,171)	32,410 (8,552)
N H MATE		(11,171)	(0,332)
毛利		36,631	23,85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27	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99)	(9,977)
行政開支		(18,317)	(12,851)
研發開支		(754)	(234)
上市開支			(272)
THE MAN WHITE			
經營溢利	44.5	4,888	589
融資成本	4(c)	(27)	(26)
除税前溢利	4	4 961	563
税項	4 5	4,861 (1,101)	(258)
7亿块		(1,101)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60	305
其他全面虧損			
將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異		(14)	_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46	30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7	0.730	0.079
攤薄(每股港仙)	7	0.727	0.07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購股權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27)	7,364	32,818	168,131
期內溢利	_	_	_	-	_	3,760	3,760
其他全面虧損:							
换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_	-	-	(14)	-	-	(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	(14)	-	3,760	3,7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41)	7,364	36,578	171,87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	38,551	38,5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_			305	30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_	_	_	_	_	38,856	38,856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 (a) 公司資料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以本集團內公司的專有品牌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除特別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雖並未 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續)

####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以配售方式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之 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 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根據重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整個期間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期間已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有關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於本公司 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 無使呈列之該等期間財務資料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有關產品乃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 品牌推行銷售及分銷。

營業額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期內銷售退回及折扣。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	38,340	19,792	
美容補品及產品	9,176	12,451	
其他	286	167	
	47,802	32,4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4.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一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強積金供款	13,944 474	10,171 376
		14,418	10,547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存貨成本(附註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退貨撥備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經營租賃開支 研發開支	175 11,171 485 29 301 (24) 175 754	8 8,552 411 - 406 11 120 234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7 - 8 12	1 1 10 14
		27	26

上述分析顯示銀行貸款(包括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為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港元)。

####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為1,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3,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退貨撥備有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此等開支種類的總額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5.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期內撥備	1,101	553
遞延税項	_	(295)
	1,101	2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 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開 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 利得稅撥備。

税項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一	卜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4,861	563
除税前溢利的理論税項,按溢利在被考慮		
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税率計算	798	92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31)	_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99	119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298	409
其他	(63)	(35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	(5)
實際税項支出	1,101	2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6. 股息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4港元(合共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應付股息內反映,但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保留溢利的一部份中反映。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	2 = (0	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60	305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5,000,000	385,400,00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期股權 	2,488,950	_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7,488,950	385,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730	0.07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727	0.0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前述兩者分別於本公司股份配售完成後進行,但計算時已假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所發行之10股、999.990股及384.4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章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一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一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早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 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專有品	牌	自家品	自家品牌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其他項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277	8,118	9,063	1,058	286	47,802
銷售成本	(6,586)	(2,857)	(1,506)	(176)	(46)	(11,171)
		,			,	
毛利	22,691	5,261	7,557	882	240	36,631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8,359)	(2,718)	(1,449)	(184)	-	(12,710)
行政開支	(1,650)	(67)	(2,249)	(166)	-	(4,132)
分部業績	12,682	2,476	3,859	532	240	19,78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5,128)
融資成本						(27)
					-	
除税前溢利					_	4,8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續)

	專有品	,		三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自家品牌		
	4.41	美容補品	口外日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及產品 千港元	其他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銷售成本	14,881 (3,703)	8,849 (2,961)	4,911 (846)	3,602 (953)	167 (89)	32,410 (8,552)
毛利	11,178	5,888	4,065	2,649	78	23,858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行政開支	(5,587) (1,342)	(2,748) (174)	(670) (1,664)	(953) (266)	-	(9,958)
分部業績	4,249	2,966	1,731	1,430	78	10,45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融資成本					-	(9,930)
除税前溢利					_	5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捐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攤銷及折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104	52	
美容補品及產品	21	31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23	17	
美容補品及產品	3	13	
未分配	363	298	
Arta A. I			
總計	514	4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8.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下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地區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的所在地區劃分。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3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47,250	32,410	
台灣	552	_	
	47,802	32,4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8. 分部報告(續)

##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È(i))	35,657	22,774	

#### 附註:

-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一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一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以其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擁有的自家品牌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本集團將其 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 亦經營兩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由約32,400,000港元增加約15,400,000港元至47,800,000港元,增幅47.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9,800,000港元增加約18,500,000港元至38,300,000港元,增幅93.4%,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由約12,5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至9,200,000港元,減幅2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14,400,000港元至29,300,000港元,增幅9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由約8,9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至約8,100,000港元,減幅約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4,9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增幅83.7%。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品範圍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由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2,500,000港元至約1,100,000港元,減幅約69.4%。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推廣主要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康寶庫產品。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期內毛利由約23,9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600,000港元,增幅為約53.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約76.6%,而去年同期則為約73.6%,即上升約3.0個百分點。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至12,900,000港元,增幅為29.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增加市場開支以推廣於香港及台灣的銷售;及(ii)推銷員的銷售增加導致佣金開支上升,而平均佣金收費比率則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2,900,000港元增加約5,400,000港元至18,300,000港元,增幅41.9%,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薪金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淨溢利由約3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至3,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按照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審查期間維持不變。

##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 本集團得以實施及執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配售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 於香港及海外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 內促銷、凝智會及產品路演,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動營業額增長。

#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除了可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還可提升御藥堂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及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的產品。

#### 海外市場

本集團會繼續於台灣推行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於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探索機會。

# 其他資料

## 權益的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 的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陳恩德先生	_	_	385,400,000	500,000	385,900,000	74.93%
(「陳先生」)						
黄茂泰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傅志明先生	_	-	_	5,000,000	5,000,000	0.97%
曾佩雯女士	_	385,400,000	_	500,000	385,900,000	74.93%
(「曾女士」)				(附註4)		
吳嘉名教授	-	-	-	500,000	500,000	0.10%
鄭國乾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魏甲南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 權益的披露(續)

附註:

- (1) 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授出認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作為實益持有人,有關詳情 載於此報告內標題為「購股權計劃」。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認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作為實益持有人。曾女士為陳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 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 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權益的披露(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持有的普通股	的概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Able Isla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5,400,000	74.83%

附註: 陳先生實益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二零 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中有26,500,000股已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及至本報告日期內,購股權計劃中有31,000,000股已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 失效/ 取消
董事		
陳恩德先生	500,000	_
黄茂泰先生	5,000,000	_
傅志明先生	5,000,000	_
吳嘉名教授	500,000	_
鄭國乾先生	500,000	_
魏甲南先生	500,000	
小計	12,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4,500,000	_
總計	26,500,000	_

#### 附註:

-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的任何 時間可予行使而行使價為每股1.64港元。
- 2. 5,0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授予一顧問,該購股權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 一五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 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77港元及每股1.74港元。
- 3. 500,000 股授予一持續合約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已告失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 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 魏甲南先生及吳嘉名教授,其書面列明職權範圍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鄭國乾先 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作出建議和意見。

# 批核季度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行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季度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 先生。